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齐春女士、朱曼女士、沈惠中先生、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甘培忠先生、李琪女士、叶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仔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培忠先生、李琪女士、叶路先生，没有《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_____

叶 路：_____

李 琪：_____

2016 年 10 月 28 日